

#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为 12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听取了《关于我行董事长殷金宝身亡的报告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举黄卫忠代行法定代表人职权的议案》，决定推举本行执行董事、行长黄卫忠代为履行本行法定代表人职权，直至本行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8 日